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腾信股份”变更为“*ST腾信”；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股票代码不变，仍为300392。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腾信股份”变更为“*ST腾信”。
- 2、股票代码：300392。
-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5月5日。
- 4、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公司当前情况，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继续积极配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与客户协调取得更有利的直接和间接材料证据，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本次无法表示意见所形成的各项意见基础，努力将其中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

2、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和价值，管控重大风险，实现企业经营目标，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3、公司将督促管理层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及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催回尚未回收的款项，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4、公司后续将以保护上市公司基本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

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电话：010-65809299
- 2、电子信箱：board@tensynchina.com
- 3、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1#楼亿利生态广场14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